# **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消防改造工程的消防水喷淋、自动报警、消火栓分项工程分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项目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和范围：

### ****二、工程日期****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抵抗力因素下预计        完工。

预计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期从正式进场日开始计算）

###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撤除及安装完成工程量的    %，甲方支付人工费用人民币    元；设备安装完成后系统调试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人民币    元。

### ****五、材料的提供****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

### ****七、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消防工程所需要的装饰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的监督。

（2）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时间，正式施工前根据大厦实际情况确定好开工时间。施工中如需停工，提前2天通知乙方。

（3）甲方负责安排装饰施工队伍配合乙方施工面的恢复及修补。

（4）应负责提供材料及施工设备在现场的存放场所及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临时休息场所。

（5）负责要求甲方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乙方施工作业面。如因工作需要进入施工作业面须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6）负责在乙方完工后组织、协调消防检测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依照现场实际进行消防工程的设计并编制预算书。

（2）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依照设计和施工进度的需要，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3）明确工地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

（4）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

（5）分包方须负责提供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并保证机具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和        市的有关规定。

（6）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7）负责保管及维护甲方提供乙方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8）乙方负责分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运输及保管及施工完的成品保护工作。

（9）该工程作为整体统一进行消防验收，无须单独备案。

（10）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入场验收。

### ****八、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5.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6.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7.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 ****九、工程的维修****

乙方在消防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为一年。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